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济南市高新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3-5 栋 16 层 邮编：250102

电话 (Tel): (0531) 88876911

传真 (Fax): (0531) 88876907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股东会决议等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召集,且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核查,该通知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二)公司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时在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形式召开,会议时间、地点等与《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06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上述股东均系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并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的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经董事会决议或监事会决议通过，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公告，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当场予以公布。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4、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及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规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确认。因生产经营需要，第一大股东张华建先生 2024 年将位于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联合财富广场 1 号楼 1803（建筑面积 322.62 平方米）的自有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 12 个月，年租金 107,500.00 元；该租赁，公司将其认定为短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参与股东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因生产经营需要，第一大股东张华建先生预计于 2025 年度将位于济南市高新区天辰路联合财富广场 1 号楼 1803（建筑面积 322.62 平方米）的自有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 12 个月，年租金 107,500.00 元；该租赁，公司将其认定为短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参与股东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银行授信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0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股东，无需回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莱易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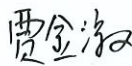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周可佳

经办律师（签字）：



贾金淑



李冠衡

2025 年 5 月 14 日